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1964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劉秉軒

被告 唐承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1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1,760元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,1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；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；又約定之

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法第205條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、民法第206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是否相當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。是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，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，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經查，本件分期付款於被告逾期繳款時，原告除得主張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得按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，已達110年7月20日修正後民法第205條之上限，亦顯高於當今市場利率，如許原告再收取按日息萬分之4.3（相當於週年利率15.695%），被告所負遲延繳款責任竟逾週年利率30%，況原告並未證明因被告遲延清償，除受有相當於利息收入減少、喪失轉投資收益外有何損失，亦難僅以督促履行予以正當化，本院認為原告於本件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準此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73,168元【本金71,760元＋遲延費1,407元＋違約金1元】，暨前開本金自112年10月25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徐子芹